

广西司法局关于2006年广西国家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8F_B8_E6_c36_49538.ht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，现就我区组织实施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报名(一)、报名条件：1、符合以下条件人员，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：(1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(2)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(3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(4)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；(5)品行良好。依据《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告》(2005年6月24日)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辖自治县(旗)，各自治区所辖县(旗)，各自治州所辖县；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；西部十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(区、市)；西藏自治区所辖市、地区、县、县级市、市辖区，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。前述高等院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是指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，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。持港澳台地区和国外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，其学历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：(1)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(2)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(3)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(4)依照《

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了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3、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